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引言..... | 1 |
| 正文..... | 3 |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 3 |
|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3 |
| 三、发行对象..... | 4 |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 5 |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6 |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7 |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7 |
|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 7 |
|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 7 |
|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情形..... | 9 |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0 |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10 |
|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10 |
|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 | 11 |
|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12 |
| 十六、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嗨皮网络 | 指 | 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
| 吴通控股/本次发行对象 | 指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方案》 | 指 |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的《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合同》 | 指 | 签署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的《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
| 《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的《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31200003号的《验资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550 号

致：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皆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

- （1） 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 （2） 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 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电子文件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4） 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嗨皮网络为依法设立且其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7037。

嗨皮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3365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覃渺渺；注册资本为 4816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001 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嗨皮网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股东人

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公告》、《认购合同》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备注 |
|----|--------|------------------|----------------------|------|------|
| 1 | 吴通控股 | 5,368,203 | 78,000,000.00 | 现金 | 新增股东 |
| | 合计 | 5,368,203 | 78,000,000.00 | - | |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向吴通控股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81896946 的《营业执照》，吴通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27485.0476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卫方；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吴通控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344 号），吴通控股经审计股本总额为 127,485.0476 万元，因此吴通控股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全部议案的内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前述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3,886,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13%。会议审议了《关于<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43,886,6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前述全部议案的内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全部议案，同意了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吴通控股发行不超过5,368,203股（含5,368,203股）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4.53元。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7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三）刊登股份认购公告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认购公告》。

（四）验资

2018年8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20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吴通控股缴付的认购资金78,000,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一）《认购合同》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其他相关协议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吴通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票，吴通控股在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权，前提是公司及吴通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中第十六条对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如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公司原股东可享有优先认购权的以外，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对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中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且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包括《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在内的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款项，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包括《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在内的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在册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和自然人股东 11 名。经核查，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嗨皮伙伴(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未查到嗨皮伙伴(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依据嗨皮伙伴(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嗨皮伙伴(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未查到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依据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因此，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而其他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所通过对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该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杭州静衡坚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80626），其管理人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385）。

2. 杭州启浦信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Y8450），其管理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756）。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92，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者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仅为吴通控股，其为一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8月1日，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发行方案》，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可行性，且在发行方案中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

（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将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公司确认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合同》、《战略投资协议》（合称“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须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季淑娟

季淑娟

承办律师： 马荃

马荃

2018年8月16日